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0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通知：新盛工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新盛工贸经营期限到期且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提出对新盛工贸进行清算的申请。

一、本次清算申请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请求事项：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甘肃新工贸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二、本次清算申请的受理情况

新盛工贸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兰州中院（2019）甘01清申1号传票，传唤新盛工贸于2019年12月27日参加被申请人清算听证。

三、本次清算申请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新盛工贸被申请人清算听证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将对新盛工贸的存续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据公司董事会了解，新盛工贸目前正在积极应对本次被申请人清算

听证。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新盛工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